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80-3693 号

申请人：陈佳达、袁丽琼、陈涛等 14 人（详细见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李宗燊、林楚甄、王师德。

集体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香蕉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6 层自编 02）。

法定代表人：李明亮。

申请人陈佳达、袁丽琼、陈涛等 14 人与被申请人广州香蕉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丽琼、王彩凤、王红平、王师德（集体代表人）、陈敏玲、李宗燊（集体代表人）、刘秋璇、林楚甄（集体代表人）及集体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袁丽琼、王师德、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佳达等 14 人工资共计 75997.3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佳达等 14 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 613094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佳达、袁丽琼、陈涛、彭大苓、王师德、陈翔、陈鸿涛、陈敏玲、刘秋璇 2023 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共计 47449.9 元；五、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袁丽琼、彭大苓、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详细见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详细见附表 3：申请人主张情况表），被申请人因经济困难裁减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银行转账记录、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

前述证据反映如下情况：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的甲方为被申请人，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劳动合同期限开始时间与申请人（除刘秋璇、陈翔外）主张的入职时间一致；被申请人每月中旬或下旬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附言有“工资”字样；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保；被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载明以经营不善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实际工作期限至2023年6月15日止，工资结算至2023年6月15日。另查，申请人袁丽琼、王师德、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提出了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记录、银行转账记录、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予以证明，呈现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的全过程，申请人已尽其初步举证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鉴此，本案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或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据此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同时根据上述证据反映的情况，本委确认申请人袁丽琼、王师德、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详细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实行每周5天、每天7.5小时工时制，申请人林楚甄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请事假1天，申请人陈敏玲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

年6月15日期间共出勤15天，其他申请人按约定工时制出勤，均为全勤。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有为其缴纳2023年6月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全部申请人的缴纳金额均为486.52元，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详见附表3：申请人主张情况表。另查，申请人陈敏玲自行举证的打卡记录载明其在2023年6月3日、6月4日、6月10日、6月11日均为休息状态（前述日期均为周末）。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出勤负有管理责任，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故本委采纳除申请人陈敏玲外其他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申请人陈敏玲主张其2023年6月1日至6月15日出勤15天，但根据其自行举证的打卡记录显示其存在4天周末休息的情形，与其主张的出勤天数存在矛盾，而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陈敏玲举证的打卡记录与其实际出勤情况不符，故本委认定申请人陈敏玲的出勤应以该打卡记录为准。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工资数额、工资支付情况加以反驳。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拖欠工资事实的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

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最后，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的主体，其单位有条件、有能力举证证明申请人2023年6月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亦未证明申请人主张的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陈佳达等14人工资共计63095.56元（详细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陈佳达、袁丽琼、陈涛、彭大苓、王师德、陈翔、陈鸿涛、陈敏玲、刘秋璇主张其每年应休年休假为5天，其中申请人陈佳达已休2023年年休假2天，申请人陈涛已休2023年年休假3天，申请人王师德已休2023年年休假4天，申请人陈鸿涛已休2023年年休假1天，申请人陈敏玲已休2023年年休假2小时，申请人刘秋璇已休2023年年休假1天，申请人袁丽琼、陈翔、彭大苓没有休2023年年休假。申请人还主张其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含绩效工资）分别为陈佳达10183.3元、袁丽琼12302元、陈涛5447.9元、彭大苓5603.8元、王师德14139.39元、陈翔12000元、陈鸿涛10411.7元、陈敏玲6986.33元、刘秋璇16558元。本委认为，第一，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陈佳达、陈涛、陈鸿涛、陈敏玲的入职

时间，陈佳达自 2023 年 3 月 9 日、陈涛自 2023 年 4 月 5 日、陈鸿涛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陈敏玲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才满足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条件，自次日起才享有带薪年假，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陈佳达 2023 年的应休年假为 1 天（ $98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申请人陈涛 2023 年的应休年假为 0 天（ $71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申请人陈鸿涛 2023 年的应休年假为 0 天（ $9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申请人陈敏玲 2023 年的应休年假为 0 天（ $66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比对申请人陈佳达、陈涛、陈鸿涛、陈敏玲自认的已休天数，已超过其法定应休天数，故申请人陈佳达、陈涛、陈鸿涛、陈敏玲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未休年假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二，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彭大苓的入职时间，其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才满足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条件，自次日起才享有带薪年假，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彭大苓 2023 年的应休年假为 1 天（ $87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负责统筹安排申请人休年假，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休 2023 年年休假的情况，亦未有证据反驳申请人彭大苓

主张的休假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彭大苓的休假情况。又因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申请人彭大苓主张的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数额，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彭大苓的主张。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彭大苓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515.29 元（ $5603.8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 \text{ 天} \times 200\%$ ）。第三，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王师德 2023 年应休年休假为 2 天（ $166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比对申请人王师德自认的已休天数，已超过其法定应休天数，故申请人王师德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四，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刘秋璇 2023 年应休年休假为 2 天（ $166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申请人袁丽琼 2023 年应休年休假为 2 天（ $166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负责统筹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休 2023 年年休假的情况，亦未有证据反驳申请人刘秋璇、袁丽琼主张的休假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刘秋璇、袁丽琼的休假情况。又因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申请人刘秋璇、袁丽琼主张的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数额，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刘秋璇、袁丽琼的主张。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刘秋璇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1522.57 元 $[16558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袁丽琼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2262.44 元 $(12302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 。第五，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陈翔的入职时间，其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才满足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条件，自次日起才享有带薪年休假，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陈翔 2023 年的应休年休假为 0 天 $(62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不足一整天部分不予计算)，故申请人陈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其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单方面以经营困难、需裁减人员为由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申请人举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上文所述。申请人还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解除了全部员工，并为员工提出两个选项，一为自行离职，则可支付 2023 年 6 月份的工资，但没有任何补偿；二为接收解除通知，则不会支付工资及任何补偿。本案 14 名申请人则选择了第二个选项；被申请人现已无业务，闭门停业，办公场所已搬空。另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均工资分别为 10183.3 元、

12302 元、5447.9 元、5603.8 元、13000 元、13166 元、14139.39 元、12000 元、10411.7 元、8999.99 元、6986.33 元、8755 元、16558 元、14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有《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证明其主张的解除原因，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合同解除原因。其次，如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本次辞退的人员涉及全体员工，即被申请人的解除决定并非恶意针对本案的申请人。加之，被申请人因无业务而停止经营，即被申请人生产经营确实发生严重困难，其单位的解除理由具有客观真实性。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本案无证据否定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本案申请人虽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但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陈佳达等 14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计 307853.21 元（详细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五、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问题。申请人袁丽琼、彭大苓、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时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据其单位已履行该义务，故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袁丽琼、彭大苓、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袁丽琼、王师德、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详细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陈佳达等 14 人工资共计 63095.56 元（详细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袁丽琼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2262.44 元、彭大苓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515.29 元、刘秋璇 2023 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 1522.57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佳达等 14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计 307853.21 元（详细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袁丽琼、彭大苓、陈鸿涛、李坚婷、陈敏玲、李宗燊、林楚甄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六、驳回申请人陈佳达、陈涛、王师德、陈翔、陈鸿涛、陈敏玲的其他仲裁请求。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80、3682、3684、3685、3687 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81、3683、3686、3688-3693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梁炜珊

仲 裁 员 郑泽民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

书 记 员 王嘉南

附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3680	陈佳达，男，汉族，199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3681	袁丽琼，女，汉族，1989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682	陈涛，男，汉族，199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
3683	彭大苓，男，汉族，1997 年 3 月 16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南雄市
3684	王彩凤，女，汉族，1995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龙州县龙州镇
3685	王红平，女，汉族，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蕲春县
3686	王师德，男，汉族，1995 年 1 月 30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阳春市
3687	陈翔，男，汉族，1997 年 4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
3688	陈鸿涛，男，汉族，2000 年 6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惠来县
3689	李坚婷，女，汉族，1997 年 4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3690	陈敏玲，女，汉族，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3691	李宗燊，男，汉族，1993 年 10 月 6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3692	刘秋璇，女，汉族，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
3693	林楚甄，女，汉族，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阳春市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请求 1	请求 2		请求 3	请求 4	请求 5
		确认劳动关系（年月日）	期间	工资（元）	赔偿金（元）	2023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元）	其他请求
3680	陈佳达	-----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4500	30000	4137.9	-----
3681	袁丽琼	2021.3.15 至 2023.6.15		6500	65000	8965.5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2	陈涛	-----		2881	16500	1517.2	-----
3683	彭大苓	-----		2881	16500	3793.1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4	王彩凤	-----		6000	24000	-----	-----
3685	王红平	-----		6600	52800	-----	-----
3686	王师德	2020.8.19. 至 2023.6.15		6999	83994	1930.9	-----
3687	陈翔	-----		5454.5	32700	7512.2	-----
3688	陈鸿涛	2022.6.7. 至 2023.6.15		5000	33600	6179.3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9	李坚婷	2022.8.16 至 2023.6.15		4500	18000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0	陈敏玲	2022.4.11 至 2023.6.15		5181.81	21000	4586.2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1	李宗燊	2021.4.27 至 2023.6.15		4500	45000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2	刘秋璇	-----		8000	144000	8827.6	-----
3693	林楚甄	2022.11.11 至 2023.6.15		7000	30000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附表 3：申请人主张情况表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年月日)	工资标准 (元)	公积金个 人缴费 (元)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	离职时间 及原因
3680	陈佳达	2022. 3. 10	10000	180	2022. 3. 10-2025. 3. 9	被申请人因 经济困难裁 减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单方 面解除劳动 合同
3681	袁丽琼	2021. 3. 15	13000	567	2021. 3. 15-2024. 3. 14	
3682	陈涛	2022. 4. 6	5500	125	2022. 4. 6-2025. 4. 5	
3683	彭大苓	2022. 3. 21	5500	125	2022. 3. 21-2025. 3. 20	
3684	王彩凤	2022. 8. 9	12000	720	2022. 8. 9-2025. 8. 8	
3685	王红平	2021. 10. 27	13200	422	2021. 10. 27-2024. 10. 26	
3686	王师德	2020. 8. 19	13999	349	2020. 8. 19-2023. 8. 19	
3687	陈翔	2022. 4. 15	10900	436	2022. 4. 8-2025. 4. 7	
3688	陈鸿涛	2022. 6. 7	11200	400	2022. 6. 7-2025. 6. 6	
3689	李坚婷	2022. 8. 16	9000	327	2022. 8. 16-2025. 8. 15	
3690	陈敏玲	2022. 4. 11	7000	140	2022. 4. 11-2025. 4. 10	
3691	李宗燊	2021. 4. 27	9000	182	2021. 4. 27-2024. 4. 26	
3692	刘秋璇	2019. 5. 15	16000	780	2019. 11. 1-2022. 10. 31	
3693	林楚甄	2022. 11. 11	15000	300	2022. 11. 11-2025. 11. 10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裁决第一项	裁决第二项	
		确认劳动关系	期间	工资
3680	陈佳达	-----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4333.48 元（10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180 元）
3681	袁丽琼	2021.3.15 至 2023.6.15		5446.48 元（13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567 元）
3682	陈涛	-----		2138.48 元（5500 元×0.5 个月-486.52 元-125 元）
3683	彭大苓	-----		2138.48 元（5500 元×0.5 个月-486.52 元-125 元）
3684	王彩凤	-----		4793.48 元（12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720 元）
3685	王红平	-----		5691.48 元（13200 元×0.5 个月-486.52 元-422 元）
3686	王师德	2020.8.19. 至 2023.6.15		6163.98 元（13999 元×0.5 个月-486.52 元-349 元）
3687	陈翔	-----		4527.48 元（10900 元×0.5 个月-486.52 元-436 元）
3688	陈鸿涛	2022.6.7. 至 2023.6.15		4713.48 元（11200 元×0.5 个月-486.52 元-400 元）
3689	李坚婷	2022.8.16 至 2023.6.15		3686.48 元（9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327 元）
3690	陈敏玲	2022.4.11 至 2023.6.15		2873.48 元（7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140 元）
3691	李宗燊	2021.4.27 至 2023.6.15		3831.48 元（9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182 元）
3692	刘秋璇	-----		6733.48 元（16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780 元）
3693	林楚甄	2022.11.11 至 2023.6.15		6023.82 元（15000 元×0.5 个月-486.52 元-300 元 -15000 元÷21.75 天×1 天）

转接下一页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裁决第三项	裁决第四项	裁决第四项
		经济补偿	2023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其他
3680	陈佳达	15274.95 元(10183.3 元×1.5 个月)	驳回	-----
3681	袁丽琼	30755 元 (12302 元×2.5 个月)	2262.44 元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2	陈涛	8171.85 元 (5447.9 元×1.5 个月)	驳回	-----
3683	彭大苓	8405.7 元 (5603.8 元×1.5 个月)	515.29 元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4	王彩凤	13000 元 (13000 元×1 个月)	-----	-----
3685	王红平	26332 元 (13166 元×2 个月)	-----	-----
3686	王师德	42418.17 元 (14139.39 元×3 个月)	驳回	-----
3687	陈翔	18000 元 (12000 元×1.5 个月)	驳回	-----
3688	陈鸿涛	15617.55 元(10411.7 元×1.5 个月)	驳回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89	李坚婷	8999.99 元 (8999.99 元×1 个月)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0	陈敏玲	10479.5 元 (6986.33 元×1.5 个月)	驳回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1	李宗燊	21887.5 元 (8755 元×2.5 个月)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692	刘秋璇	74511 元 (16558 元×4.5 个月)	1522.57 元	-----
3693	林楚甄	14000 元 (14000 元×1 个月)	-----	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